
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不計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總面值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263,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639,998
<u>88,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880,000</u>
合計		
<u>352,000,000</u>	股股份	<u>3,520,000</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及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且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 (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段。